

伊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在全面总结伊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通过伊美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下载。（联系地址：伊春市伊美区新兴中路 20 号，邮编：153000，电话：0458-3368995）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按照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充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找准定位、靶向施策，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处理申请公开事项，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根据自身需要获取特定消息。同时，全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逐步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工作体系，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落实落细信息公开审核和审查工作制度，确保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由于人员不足导致信息栏目更新不及时。二是已公开信息中文字编辑水平有待提升。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统筹协调安排部署，指派专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推进，努力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同时，不断加强信息发布

审核监督工作，坚持信息发布“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人员具体办的工作合力，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保障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